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陳教授以及各單位代表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2 月份道安會報，本次會議乃農曆春節過後第一次的道安會報，今年小年夜不幸發生南台灣大地震，不但動搖了全台社會，更在南台灣各地造成嚴重災情。該期間除感謝各界人員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同時也感謝大家對於交通維持及疏導工作的付出。

過去一年來經過大家的努力，臺南市全年度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 163 人，較 103 年減少 16 人 (-8.9%)；A1、A2 及 A3 類事故受傷人數 29,459 人，較 103 年減少 2,077 人 (-6.6%)，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尚稱良好。惟觀察本年度 1 月份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17 人，其中以「機車」、「高齡者」及「行人」等事故項目死亡人數居高，請各單位持續努力並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亦可向其他縣市標竿學習，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期許今年度臺南市交通安全及疏導工作能做得更加完善。

下個月(4 月 15 日)即為一年一度交通部道安年終視導，雖然前年度視導評比結果不佳，相信經過各單位去年度辛苦的努力，能夠將一年來的道安作為、重大政策及執行各項計畫成果於視導充分展現，請各單位妥為準備視導事項及配合作業，希望 104 年度視導能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代表本市對道安工作上的努力及用心，謝謝大家。

## 六、 專案報告：

(一) 105 年 1 月份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暨策進作為報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詳會議資料)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

有關違規停車零容忍取締合法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建議警察局執行取締及開單作業須保留彈性，目前本市停車格位尚未充足，過去為因應停車供給不足，興建南瀛綠都心公園地下停車場提供市府人員及洽公民眾使用，該停車場未來實施收費管理，而永華市政

中心洽公停車場未規劃收費作業，建請市府應考量公平性及地域性規劃實施。

警察局：

有關執法程序與技巧問題，本局將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期可依法改善臺南市的交通問題。

交通局：

南瀛綠都心公園地下停車場與民治市政中心附屬停車場功能不同，民治市政中心附屬停車場乃供員工及民眾洽公車輛停車需求使用，相關停車作業係由本府秘書處統籌規劃；南瀛綠都心公園地下停車場則以文化中心及周邊公共需求考量，相關收費作業將俟簽報府層同意後再行公告實施。

主席裁示：

洽悉，有關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列入參考。

(二) 104 年度定期視導初評作業成果報告：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詳會議資料)

陳顧問建旭：

建請各單位於年終視導將初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適度整理呈現。

張執行秘書政源：

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共計 38 項，其中 14 項已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所餘 24 項改進事項建請各小組於年終視導前能有具體改善成果。本市去年考評成績不盡理想，故今年度特別訂於 3 月 14 日辦理視導工作準備會議，邀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共同檢討及協商準備事項，感謝顏副市長親自主持，請各單位將初評 24 項未改善完成事項於是日會議提報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 105 年春節期間交通疏運工作報告：

交通局報告：(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政源：

今年度春節疏運工作可說是圓滿落幕，本次春節疏運主要執行三大活動、九大景點及兩處高速公路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相關疏運工作也都相當順利。本次疏運工作部分重點較往年不同，說明如下：

1. 今年過年期間奇美博物館停車空間尚屬不足，雖現場已配置相當多警力及保全人員指揮，惟仍有許多進場車輛回堵至臺 86 線之情形，此乃明年度應加強之重點。
2. 藍晒圖文創園區及水萍塭公園(臺南百花祭)於春節期間非常熱門，惟此兩場域非常比鄰且停車空間稍顯不足，明年應加強宣導民眾搭乘使用大臺南公車，以改善周邊交通環境。
3. 春節期間受南台灣大地震影響，各單位皆非常辛苦，感謝在座各單位如警察局、高公局、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配合於春節期間建立春節疏運聯絡平台，以迅速處理及協調相關措施，包括永大路災後路段封閉、崑大路因應自來水明管施工道路封閉與交管等措施，透過該聯絡平台機制充份聯繫與配合，讓損害及不便之情形降至最低。
4. 另高公局原規劃仁德交流道北上匝道於 3 月 10 日至 12 日封閉，為因應地震後規劃車流替代道路，經現場前進指揮中心討論並建議高公局重新開通，高公局亦從善如流於次日召開疏運會議即決議配合重新開放仁德交流道北上匝道。

綜合各單位種種作為，本次春節疏運工作雖因地震所帶來許多交通問題，但經各單位的協調與警察同仁現場的指揮，整體而言仍屬順利，感謝大家。

主席裁示：

過去於春節期間較為擔心的是交通疏導及停車問題，在此特別代表市民感謝交通局、警察局及各單位於春節期間的配合，經過大家共同努力，讓市府團隊於處理救災工作能無後顧之憂，感謝各位。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 2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2 案，臨時動議 1 案。

初審提案 1：有關「本市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

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有關道路速限調整須依程序辦理，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造成損失，請工務局依權責檢視路面改善成效，並請交通局進行標誌、標線調整，俟前揭事項完成後實施速限調升，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工務局：

有關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路段為國工局所開闢道路，其新闢階段因路基底層材料問題導致後續有路面變型之情形，國工局於民國 98 年及 101 年分別就局部改善 2 次，惟目前仍有部分路段不平整之情形，本局將陸續辦理局部性改善。因本案尚須評估相關改善期程，建議退回工作圈再行檢討。本局將全面檢視後於工作圈提出相關期程，再提大會裁示。

交通局：

本案如退回工作圈評估相關改善期程，本局將配合工務局期程辦理相關標誌、標線設施改善作業。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案仍有局部路面不平整之問題，建請工務局擬訂改善期程，俟改善完成後再行調升速限。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擬訂改善期程提工作圈討論後再提大會報告。  
初審提案 2：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1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

臨時動議 1：據交通部院頒年度計畫說明會議表示，104 年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複評將不辦理，本會報經洽交通部道安會表示，因道安扎根計畫與年度院頒計畫項目重複性高，業經各縣市及各機關單位會商決議不辦理複評作業，僅於院頒方案考評項目呈現即可，無須另行分卷彙整扎根項目受評。請各單位將扎根項目資料納入 104 年度視導考

評項目呈現。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計畫，綜管小組(研考會)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函送交通部本市 104 年度初評作業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 104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共計 38 項)，經提送 2 月份工作圈檢討，各小組針對部份建議事項(14 項)已提出說明改善，所餘項目(計 24 項)將納入 105 年度持續追蹤列管，請各小組依列管期程進度確實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四) 交通部訂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辦理 104 年度年終視導，請各小組檢視初評委員意見及彙整年度辦理情形，配合秘書組規劃於 3 月 11 日前完成視導作業自主檢查(含書面資料與佐證資料夾內容)，即早因應準備，俾利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交通統計資料「酒駕肇因」分析說明。(主辦單位：警察局)

辦理情形：(警察局說明)

交通事故肇因判定係以路權歸屬並參考路口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當事人筆錄及目擊者舉證等因素綜合認定，故僅少數案件將酒駕列為主要肇因判定。為瞭解酒後駕車對交通事故影響程度及肇事比例分析，本局爾後將以交通事故中有關酒後駕車行為事故統計數據作為事故傷亡依據，提供相關單位運用。

主席提示：

目前統計資料中酒駕所佔比例很低，全國酒駕比例皆有低估之情形，無法真實反映事故主要肇因。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目前全國酒駕比例有低估之情形，主要肇因部分雖然依第一當事人事故肇因判定，惟事故數據統計部份仍有改善之必要。

主席裁示：

目前統計資料乃全國統一表格，惟相關肇因分析仍須詳細說明，以免造成酒駕等肇因數據之低估，並確實掌握肇因據以改善。  
編號 2：交通統計資料「學生涉及肇事案件」分析說明。

(主辦單位：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警察局：

本局將針對大學生肇因詳實記載。另本局於 102 年起於各大專院校實施機車安全訓練營，以實際案例教導學生如何正確騎乘機車與防禦駕駛觀念，104 年共計辦理 15 場次，參訓人員約計 1,150 人次，期以利用前揭宣導方式使大學生事故比例降低。

張執行秘書政源：

大學生事故比例居高，交通部也相當重視此項議題，而解決大學生及機車事故比例應以三管齊下：

- (一) 建議應由交通局、警察局及新聞處共同組成宣導小組，到各校園巡迴宣導，以利擴大宣導成效。
- (二) 目前到各校園仍見許多大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及未裝設後視鏡等，其乃可預防而未預防之措施，建議可於校園強力勸導與執法，以導正大學生騎車機車安全觀念。
- (三) 目前本市公共運輸處正推行公車進校園，可與交通部共同合作，將公車路線規劃至校園裡，鼓勵大學生盡量搭乘公車、少騎機車。

建議會報可成立專案小組執行前揭事項，並於工作圈討論出具體實施方式後再提大報報告。

主席裁示：

依張執行秘書建議方案辦理，並請參考機車黨相關意見納入辦理。

編號 3：中華西路一段(健康路及新興路 416 巷間路段)建議增設一車道以疏解車流。(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本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將由本局專案小組負責先行辦理相關之交通流量和時制計畫等資料之調查及彙整後，再邀集工務局、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勘研擬可行改善方案，再提大會報告。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案請交通局訂定辦理期程，並於工作圈提出討論，俟評估具體成果後盡速提送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擬訂辦理期程提工作圈討論後再提大會報告。

九、105年1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政源：

1月份A1類事故死亡人數17人，相較過去死亡人數增加許多，尤其是行人事故高居35.3%，請各單位於A1事故會勘時檢視相關行人設施是否完備並予改善。

主席裁示：

洽悉，請依張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提示：

請高鐵公司說明高鐵排班計程車排班區移位措施辦理情形。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車站：

目前高鐵周邊計程車排班區移位及旅客接送分流措施已實施，改善相當多周邊交通問題，惟近日接獲相關計程車業者反映排班區移位剝奪其營業權益。

主席裁示：

洽悉，改善高鐵周邊交通問題仍需以整體交通狀況為主要考量，謝謝高鐵公司說明。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再度感謝各與會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有關4月15日交通部年終視導考評，請各單位配合於3月11日將初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送秘書組彙整，希望今年能爭取較好的成績。謝謝各位，散會。

十三、散會：上午12時05分。